阳光保险集团 人寿保险
Sunshine Insurance Group Life Insurance

阳光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畅游版） 电子保险单

本公司根据保险条款和投保人的申请，签发本保险单

保 单 资 料

保险单号：HZ201200000000000000
保险期间：2013年02月22日 00:00:00 至 2014年02月22日 00:00:00
保险费（每份）：100.0元　　购买份数：1

投 保 人

姓名：张三
电子邮箱：chanpin@hzins.com
与被保险人关系：本人

被 保 人

姓名：张三　　出生日期：1977-09-11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000000000000000000
职业类别：银楼珠宝、当铺负责人及工作人员

受 益 人

法定

保 障 内 容（每 份）

保险责任项目		保险金额	免赔额	赔付比例
飞机乘客意外伤害	意外身故及伤残给付	人民币20万	—	—
轮船乘客意外伤害	意外身故及伤残给付	人民币10万	—	—
火车乘客意外伤害	意外身故及伤残给付	人民币10万	—	—
营运汽车乘客意外伤害	意外身故及伤残给付	人民币5万	—	—
自驾（乘）汽车意外伤害	意外身故及伤残给付	人民币4万	—	—
一般意外伤害	意外身故及伤残给付	人民币4万	—	—
一般意外伤害	意外医疗	人民币0.4万	人民币100元	90%
一般意外伤害	住院津贴	20元/天	—	—

具体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及其它未尽事宜请以《阳光人寿交通工具综合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与《阳光人寿个人综合意外伤害保险条款》内相关内容为准，此两项保险条款已由我司在本产品网络购买流程页面中向您明示，并认为您是在清楚知晓并同意的条件下使用本产品投保而予以承保。本保险合同有效性查询，请访问网站：www.sinosig.com，或致电阳光保险全国统一客服电话：95510

特 别 约 定

慧择 huize.com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同的合法表现形式。本投保人基于对所投保险种的条款的完全认识和理解，同意如发生有关网上投保险种、保险金额等方面的分歧，以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电子记录凭证等数据电文作为本投保书成立生效的唯一合法有效凭证，具有完全证据效力。

签发日期：2013-02-19

签发机构（公司签章）：

销售机构：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支公司本部营销服务部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7002号第一世界广场A座17楼

慧择 huize.com